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赵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赵海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